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三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 9、10、11、12 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中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三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微

联系电话：010-52970352

电子邮箱：info@sunwayworl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三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9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法定代表 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会议人姓名/名 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59”，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